

合同编号：

三门峡市门诊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服 务合同

甲 方：三门峡市医疗保障局

乙 方：国新健康保障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3月27日



甲方以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乙方为三门峡市门诊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试点服务项目的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规，结合项目实际，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同意委托乙方为“三门峡市门诊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试点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实施单位，组织相关事宜。

第二条 服务内容

（一）建设门诊支付方式改革系统

1. 乙方需在省级政务云部署，实现信创适配，并与省医保信息平台相关业务子系统实现对接，确保与医保核心业务系统进行各项门诊结算数据交互，实现月度预付、年终清算等实时结算服务。

2. 本项目中软件和数据（包含原始数据和衍生数据）全部为甲方所有，全部列入保密范围，乙方不得未经用户许可的情况下导出、分析以及提供第三方所用。

（二）门诊支付方式改革数据治理服务

提供门诊数据调研评估、门诊数据采集标准化、门诊数据质量评估、门诊数据上传指导等服务。对门诊主单明细结算信息内的数据进行校验、统计、分析，持续改进医疗机构上传数据的质量。

（三）门诊病例分组（APG）、人头分组及相关测算服务

1. 按门诊病例分组（APG）及测算

根据三门峡市本地实际情况，完成对门诊病例分组（APG）及分

组评价等工作。提供门诊病例分组（APG）、分组评价、建立与医疗机构的沟通反馈与商议机制等。

2. 按人头分组（含门诊重症慢性病支付标准）及测算

根据三门峡市本地实际情况，完成按人头分组和额度测算工作。提供基准人头费用额度测算、调节系数测算、支付差测算等服务，并形成支付管理体系。

3. 单病种遴选

根据三门峡市本地实际情况，提供单病种遴选、支付标准测算等服务。

（四）门诊支付结算服务

形成符合三门峡市按门诊病例分组（APG）、单病种、按人头（含门诊重症慢性病支付标准）等多种方式结合的多元复合式门诊支付方式工作方案，提供月度和年度的门诊基金结算服务，其中年终清算服务通过对年度数据进行汇总、匹配、分组和预清算，结合考核政策和年终清算政策进行基金分配，统计基金分配差异，形成分析报告。主要包括总额预算管理、按门诊病例分组（APG）管理、按人头（含门诊重症慢性病支付标准）包干管理、按单病种管理和费用结算管理等服务。

（五）门诊支付特例单议服务

年度内至少开展2次特例单议工作，相应组织开展病例筛查、现场评审，形成特例单议评审报告。

（六）门诊支付相关培训服务

年度内协助开展门诊支付相关培训服务。根据不同培训内容邀请不同专业方向的专家予以培训，针对门诊支付方式改革实施不同阶段进行线下、线上、研讨会等多种形式的培训和交流，并协助解答医疗机构的疑问。

（七）数据运行分析服务

定期撰写门诊医保基金运行分析报告，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数据收集与整理、基金收支分析、运行风险评估、政策效果评估、对比分析、专题研究等。

（八）信息化支撑体系

1、数据采集

系统支持通过统一的数据采集标准与流程获取门诊数据，提升门诊数据的采集效率与质量。支持查看数据采集时间，查看操作日志等功能。

2、基础数据管理

系统支持对门诊支付分组、门诊支付调整系数、医疗机构、参保人等基础数据进行统一管理。

3、数据质控管理

系统支持对数据质控规则进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完整性规则、准确性规则、一致性规则等。

4、智能审核

系统支持对采集到的门诊数据进行审核校验，对分组数据可行

性进行持续评估,支持查看异常数据。

5、门诊病例分组 (APG)

依据门诊病例的疾病诊断以及收费项目,经过综合判断,将诊疗过程中相同或相似的不同诊断疾病纳入医疗处置相近的门诊支付方式分组中。

6、门诊病例基金结算

系统应可进行年度预算、月度预算,根据医疗机构的反馈内容对分组结果调整审核,实现基金的月度预拨及年终决算拨付,生成对应医疗机构的财务报表。

7、门诊病例基金结算公示

医疗机构需可基于该系统对分组、拨付结果与医保进行反馈沟通,反馈方式包括文字描述、图片上传、附件上传等多种反馈方式,医保经办机构在公示窗口期内可以对医疗机构的合理反馈做出相应的调整。

8、特例单议管理

系统支持对特例单议病例进行管理,确保能高效和规范化地开展特例单议工作,确保病例筛查、现场评审等流程的顺利进行。

9、统计分析

系统支持按照病例、门诊支付分组、项目等维度,分析医疗机构在不同时间的支付额度、支付差、门诊支付费用等。通过数据筛查,锁定不合理诊疗行为。重点针对频繁结队就医、突击开药、超量开药、就诊频次异常、门慢门特违规用药、违规诊疗等疑点行为,

形成报告,并将结果用于支持基金使用管理工作。

10、接口改造对接服务

免费为定点医药机构提供接口及对接服务,并提供两定接口文档。

(九) 专家支撑服务

门诊支付改革工作必须经历探索和实践的过程,是一项艰巨的系统工程,为加强和保障好工作正确有序的推进,需要建立专家支撑服务体系,在各个环节和流程中给予专业化、权威性的建议与指导,通过专家服务提供专业高效的人力服务,按要求提供临床医学、药学、计算机等专业人员,组建驻场服务团队,其中驻场工程师不少于2人,服务团队成员不少于7人,为本项目工作提供强有力的人力服务支撑。具体包括如下服务:

- 1、对门诊病例分组(APG)提供专家顾问支持,研讨门诊病例分组(APG)专业性、合理性,建立动态的专家会商机制。
- 2、提供专业的各项培训和不定期的行业专家指导评估工作。
- 3、聘请国内相关领域专家团队对门诊支付方式改革相关政策、制度、规划进行指导,对门诊病例分组进行分析把控并提供解决方案。
- 4、专家团队(含中标单位自身专家)劳务费、交通费、食宿费、场地费、宣传费等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

第三条 合同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日起合同服务期2年。本项目要求合同签署后180天内完成系统建设,并通过相应等级的测评及密评,具备服务条

件后进行验收。合同到期后，甲乙双方提前1个月商议续签事宜；如双方确认续签，则另行签订合同。

第四条 合同金额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总金额共计：人民币玖拾捌万伍仟元整（小写：¥985,000元，含税价）。

第五条 支付方式

1、自合同生效10个工作日内且收到乙方开具相应金额发票后，甲方应于30个工作日内通过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即叁拾玖万肆仟元整（小写：¥394,000元）。

2、系统建设部署验收合格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通过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贰拾玖万伍仟伍佰元整（小写：¥295,500元）。

3、自服务期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且收到乙方开具相应金额发票后，甲方应于30个工作日内通过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贰拾玖万伍仟伍佰元整（小写：¥295,500元）。

4、甲方将款项转入乙方银行账号。

乙方收款账号和纳税人识别号为：

公司名称：国新健康保障服务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110105055637033T

开 户 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三元桥支行

账 号：110908747610105

第六条 系统验收

系统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建设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出具加盖三门峡市医疗保障局章的验收报告。

第七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法定事由或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以书面形式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原因，在取得相关证明后，双方友好协商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法律规定可部分或全部免除其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的条款，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2、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条件，即属违约。

3、若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要求整改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通知解除合同，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的办法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纠纷，可提交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双方同意，所有因签署及履行本合同而知晓的对方的非公开信息都为对方的保密信息，公开信息是指经对方同意或授权在正式媒体上发表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标、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以及其他专有信息，本合同的条款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商业信息和技术信息。

2、双方承诺，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对于对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在本条中，“第三方”是指任何自然人、企业或其分支机构、代理、组织或其他实体。

3、乙方遵守国家的经济、技术工作保密规定和甲方的保密工作条例，对项目服务期间从甲方了解的各种情况、获取的全部信息资料严格保密，不得泄露。对甲方有特殊保密要求的资料或要求特定人员接触的情况，如果乙方不具备相关条件，则提出具体的技术要求，委托甲方办理。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签订补充条款。

(以下无正文)



张颖华



张颖华

2025年 3月 27日

2025年 3月 27日